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重訴字第739號

原　　告　蔡樹根
訴訟代理人　蔡炳楠律師
　　黃敏綺律師
被　　告　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文澤
訴訟代理人　陳允靖
被　　告　蔡新買（已歿）
被　　告　蔡佩瑾（盧彥樺之繼承人）
兼蔡新買之
承受訴訟人　蔡宇騏（盧彥樺之繼承人）
訴訟代理人　林永勝律師
被　　告　蔡佩璇（盧彥樺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信託受益債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主文及理由欄中關於「原告蔡新買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蔡新買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07年11月26日所為前開承受訴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